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内府办发[2016]92号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内江市外来投资企业优惠扶持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内江市外来投资企业优惠扶持办法(试行)》已经七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和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内江市外来投资企业优惠扶持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入实施改革开放战略,提升我市区域竞争力和吸引力,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向"招新引优""招大引强""招才引智"转变,加快全方位开放合作步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内江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扶持范围

第一条 市外投资者来内投资符合内江产业发展规划和环保要求,注册所在地在内江市域内,且公司为独立企业法人,在市域内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由市域内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的企业(项目)(以下统称"招商引资企业")。

第二章 财政扶持政策

- 第二条 对符合内江市政府性引导基金投资领域的招商引资企业,可通过受益财政出资或参股设立的产业发展基金,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并适当放宽基金投资条件,对单一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对应产业基金总规模的20%。
- 第三条 对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新材料、 再生资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招商引资企业,当期固定资 产投资金额(不含土地款)在2000万元以上,并按照投资协议约定 按时履约、按时竣工投产的,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可由受益财政

给予企业购买设备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购买新设备金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同时,企业因修建厂房和购买设备向金融机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由受益财政给予适当的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 2 年。

第四条 对招商引资企业,其亩均税收超过10万元,由受益 财政一次性给予生产经营班子30万元的奖励。

第五条 对招商引资企业高管人员(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下同),连续工作满1年,且在企业所在地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的,由 受益财政给予奖励,期限不超过3年。

第六条 对招商引资企业,在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除国家、 省明文规定不能减免的收费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照收 费标准的下限收取。

第七条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招商引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首次获得四川省质量奖、提名奖的招商引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首次获得内江市质量奖的招商引资企业,根据奖励等次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新荣登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的招商引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首次获得四川名牌产品的招商引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首次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内江市知名商标的招商引资企业,由受益财政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2万元。

第八条 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第九条 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核准发行股票上市(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后,按改革后的新认 定标准)的招商引资企业或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招商引资企业, 完成上市辅导并完成上市申报且被中国证监会或国家相关部门 (单位)正式受理的,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 50 万元奖励;企业成 功挂牌上市后,由受益财政再给予150万元奖励。通过境外资本 市场直接融资企业的奖励不分阶段,上市成功后,由受益财政给 予 100 万元奖励。成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挂牌报价转让的,由受益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首次成功进入 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交易(展示板除外,只限融资板和 交易板)报价转让的,由受益财政给予30万元奖励。成功从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 转入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由受益财政给予 100 万 元奖励。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内 江市域的,由受益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同一招商 引资企业在不同资本市场融资的,不重复申请奖励。

第三章 税收扶持政策

第十条 对招商引资企业投资的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招商引资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十一条 2017年12月31日前,入驻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部分地段的招商引资企业,可降低其土地等级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第十二条 对招商引资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第四章 人才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对招商引资企业引进的两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者,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经认定后,可在5年内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项目工作经费;对引进的其他具有研究生及硕士学位以上学历,并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高层次科技创新型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经认定后,可给予3-50万元的引人补

助。以上资金,由受益财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付 50%,受益企业支付 50%。

第十四条 支持招商引资企业人员参评内江市人才发展"三百计划",经评审,入选为创新人才和创业先锋的人才,可按评审类别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资助资金。其中创新团队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以上资金,由受益财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付 50%,受益企业支付 50%。

第十五条 对招商引资企业,经投资者本人申请,农村居民户口的,可为其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在当地办理城镇居民户口。引进的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资格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在当地办理城镇居民户口。

第十六条 对招商引资企业投资者及高管人员的随迁子女就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结合本人意愿和居住地等情况,统筹安排入学;就读普通高中且在本地参加中考的,根据本人报考志愿,可按报考学校当年录取分数线降 10%的标准录取;未在本地参加中考和中途转入的,则根据外地中考成绩和转出学校类别,统筹安排到同级别学校就读。

第五章 土地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招商引资企业用地,报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土

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由市级统筹优先安排落实。

第十八条 对招商引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鼓励招商引资工业企业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对符合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招商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地方规定标准(地方未制定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20%以上,可按其所在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出让底价。

第十九条 对招商引资企业,可按企业要求提供标准厂房,企业可采取租用或先租后买的方式获得厂房使用权或产权。在租用期间,第 1-2 年可免收租金,第 3-4 年按市场租金标准的 50% 收取,之后按市场租金标准收取。

第六章 要素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对招商引资企业,严格贯彻执行省、市出台的用水、购电和用气政策,符合直购电和消纳富裕电量政策的,积极协助向上申报。扩大天然气直供范围,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工业用气价格。

第二十一条 对招商引资企业,建立招商引资项目领导牵头联系促进机制,按照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个团队,提供全程

代办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与我市已签约的招商引资企业, 除国家政策有重大变化的,原则上执行已签协议约定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招商引资企业在享受本办法明确的扶持政策后,还可同时享受国家、省级其他优惠扶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符合内江产业规划的一、三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确定相关扶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制定落实本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

第二十六条 内江市本市投资者在市内各园区投资均可参照 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内江军分区。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0日印发